

# 六安市落实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19年12月3日)

12月2日, 我市收到安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二十六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4件, 其中来电举报8件、微信举报6件。从区域上看, 霍邱县1件、金安区2件、裕安区7件、叶集区3件、市开发区1件。从污染类型看, 涉及油烟问题4个、大气问题5个、水问题3个、噪声问题3个、扬尘问题1个、生态问题2个、其他问题5个。

## 2019年安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举报电话、邮政信箱及微信公众号公告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2019年第二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皖环督领办〔2019〕20号)要求, 安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六安市时间为11月6日至12月6日, 进驻期间设立专门受理举报电话: 0564-3215450、0564-3216707; 投诉信箱: 安徽省六安市A1902号邮政信箱; 微信公众号: “安徽省生态环保督察六安信访举报”, 可搜索微信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至20:00。根据督察组职责, 主要受理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 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处理。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	LADH165	裕安区海亮官邸小区9号楼103门面房是一家做外卖的餐饮店, 油烟直排入下水道, 油烟排放严重影响楼上住家。中午晚上营业时, 油烟不断的从下水道向外溢, 影响居民生活, 该门面房无油烟通道, 不适合做餐饮店。	裕安区	油烟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2	LADH166	裕安区石婆店镇老街东边的良田和三口鱼塘现污染严重, 无法耕种和养鱼, 夏天臭气熏天, 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裕安区	生态、水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3	LADH167	裕安区华邦新华城西华园67号楼东边楼道下面有一饭店, 油烟直接向小区排放, 影响大请处理。	裕安区	油烟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4	LADH168	裕安区新安镇新农村新河组有一养鸡场, 产生大量难闻气味, 场主叫葛行兵。已向多个相关部门反映无果。现请求省环保督察组赴现场调查处理。	裕安区	其他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5	LADH169	叶集区姚李工业园区有两个洗沙场, 一个在姚李交警四中队斜对面, 胜鑫建材院内。另一个在派出所斜对面鑫瑞金质制品厂院内。	叶集区	其他	叶集区委和政府	汪宏军	
6	LADH170	叶集区洪集镇刘仓房村原来的窑厂变成了饲料厂, 去年11月3日来人取籍, 现又在生产, 并且是晚上生产。	叶集区	其他	叶集区委和政府	汪宏军	
7	LADH171	霍邱县新店镇老坝头扎花厂非法生产塑料颗粒, 焚烧塑料颗粒, 粉尘和气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霍邱县	大气	霍邱县委和政府	刘胜 段贤柱	
8	LADH172	金安区万达华府1号楼下“有拈头重庆火锅城”油烟气味重, 影响楼上住户生活。至今依旧在营业, 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金安区	油烟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 霍绍斌	
9	LAWX106	裕安区海亮官邸9号楼103门面店铺名“炒翻天蛋炒饭”油烟随意排入下水道, 顺着落水管上升进入楼上居民家室内, 每天中午晚上可以轻易闻到刺鼻的油烟味, 影响生活, 而且门面房无独立油烟通道, 不适合餐饮。麻烦有关部门立即解决问题, 谢谢。要求商户禁止将油烟排入下水道, 否则影响楼上居民正常生活。	裕安区	油烟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10	LAWX107	金安区三十铺镇汉王路, 华明建材厂(市政搅拌站东隔壁), 一家一两年前的制砖环评, 且环评批复里没有明确同意制沙, 现在这家企业明目张胆的私自加建两条大型制沙设备, 生产销售机制沙, 且厂内一条制砖生产线没有, 当地环保部门也验收合格, 实在不作为。	金安区	其他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 霍绍斌	
11	LAWX108	裕安区顺河镇鑫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不为附近老百姓着想, 机器噪音二十四小时吵着周围老百姓不能休息, 烟筒冒烟没作任何处理, 烟雾缭绕, 污染环境严重, 老百姓的怨声载道、敢怒不敢言, 这里有视频和图片为证, 视频中几百米外都能听到噪音。希望上级给予我们附近周边老百姓一个安静的生活环境! 还我们一片蓝天!	裕安区	噪声、大气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12	LAWX109	开发区创业路江淮星瑞齿轮对鑫达利厂区内有包装厂、石材加工厂等多家无手续的生产工艺落后的工厂, 都是污水乱排, 灰尘污染噪声大, 产生的废弃物、机油油墨随意丢弃, 存在着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 工厂因在院内, 无人监管, 非常影响我们的日常工作和生活! 请省督察组领导予以监督管理, 还我们一个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感谢。	开发区	水、大气、 噪声	市开发区工委和管委	卢俊	
13	LAWX110	六安市叶集区和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姚李镇高速公路300米处, 紧挨姚李镇居民区旁。是一家混凝土搅拌站, 且场内无任何环保措施, 站内堆积大量河沙没有覆盖, 堆积在空地上, 粉尘漫天飞扬, 不仅污染了大气环境, 还给周边的村民带来了生活上的困扰。场内并未启动任何密封设施及应环保要求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厂区没硬化, 没做任何排污设施, 周边道路被来来往往的无秩序混凝土车辆的碾压, 导致道路坑洼不平直至损坏, 出入车辆无清洗, 没喷淋设备, 给经过的行人也造成了各种不必要的麻烦。由于生产产生的噪音过大, 严重影响了周边群众的生活。也有少数村民向有关政府反映情况, 但至今此厂还在顶风生产。完全不考虑任何有关政府要求及周边村民的诉求。一家高速公路路口的搅拌站, 一家紧挨居民区的搅拌站, 如此污染环境、如此无视环保意识、监管何在? 为何无人问津? 如此恶劣的环境下生产, 是此厂的环保意识不明确? 是群众的呼声不够强烈? 还是督察方式没到位? 以上情况反映句句属实, 请安徽省六安市环保督察部门现场调查。	叶集区	扬尘、大气、 噪声、 其他	叶集区委和政府	汪宏军	
14	LAWX111	六安市裕安区韩摆渡镇百市集村有一塑料颗粒加工厂, 属于家庭式的散乱污加工点, 经营者姓邢。该加工点无任何环评, 无任何治理设施, 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直排, 导致周边鱼塘严重污染。望督察组领导给予重视, 将这一污染严重的散乱污企业关停。	裕安区	大气、水、 生态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 六安市落实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19年12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LADH134	霍山县城关镇花园小区12号底下三家饭店, 中午、晚间营业时油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霍山县	油烟	霍山县委和政府	项跃文 赵璐	霍山县城关镇花园小区12号楼下的三家饭店分别是“沈杨土菜馆”、“望湖美大酒店”和“半亩田土菜馆”。11月27日中午霍山县有关部门现场核查时, “沈杨土菜馆”、“半亩田土菜馆”两家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并正常使用; “望湖美大酒店”正在营业, 已购置油烟净化设施, 但尚未安装使用, 目前正在与楼上居民协调安装事宜。该举报件属实。	属实	霍山县政府要求县城管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对照问题, 立行立改, 确保饭店油烟扰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具体措施如下: 1.责令“望湖美大酒店”停业整顿, 在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经验收合格前不得营业; 2.要求“沈杨土菜馆”和“半亩田土菜馆”及时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和维护, 同时将油烟净化设施移至室内, 最大可能降低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目前“望湖美大酒店”已停业整改, 另两户也在积极整改中, 霍山县油烟污染整治组工作人员近期将加强监管, 督促三家饭店尽快完成整改。责任单位: 县城管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人: 石爱武、柯永升; 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15日。	无	
2	LADH135	金寨县斑竹园镇沙堰村有一养殖场约有一千只鸡, 气味难闻。	金寨县	大气	金寨县委和政府	潘东旭 汪冬	该养鸡场名称为金寨县鹏飞家庭农场, 法人罗先运。养鸡场位于斑竹园镇沙堰村张湾组罗先运自家山场内, 于2018年上半年建设, 有简易养鸡棚一栋, 约100平方米, 现有活鸡400只左右。该养鸡场在山体处采用围栏围圈, 日常在后山散放, 鸡舍鸡粪每周进行一次清理, 袋装后作为农家肥使用。距养鸡棚约100米处现有住户6户, 部分人员外出务工、就学, 现有十几人在家生活。因该养鸡场选址不合理, 距离村民居住点较近, 且处上风向位置, 散放过程中鸡粪收集不彻底, 饲养过程中产生气味, 导致对居民环境有一定影响。	属实	金寨县斑竹园镇责令该养鸡场限期拆除养鸡棚, 并清除养殖场的鸡粪, 对现场进行清理消毒。今后不在该处从事养殖活动。责任单位为斑竹园镇党委和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为张貽胜、朱成亮、卢士传; 整改完成时限为2019年12月31日。	无	
3	LADH136	裕安区新安镇关塘村陡岗组村民反映, 本村约200亩水田, 被村里转包给养殖户挖成鱼塘, 望督察组给予解决违规转包问题。	裕安区	其他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2019年11月27日裕安区新安镇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对现场进行了核查: 新安镇关塘村陡岗组确有一般耕地被养殖户挖成鱼塘。经核实并非200亩, 实际约为15亩。关塘村陡岗组村民于2008年将土地租赁给何建兵, 租赁手续齐全。2018年, 何建兵将土地转租给刘宝年, 转租时未告知关塘村委会。刘宝年于2019年5月将15亩一般耕地挖成鱼塘, 准备用作龙虾养殖, 期间未办理任何手续。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裕安区新安镇要求土地承包方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并于对挖做鱼塘的土地进行恢复, 同时要求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 不得将租赁的土地转租他人。目前, 土地已收回原承租人, 被挖做鱼塘的15亩一般耕地已恢复耕地功能。该信访件已办结。	无	
4	LADH137	裕安区徐集镇粮贸市场, 两家粮食加工厂, 扬尘大, 影响居民生活。	裕安区	扬尘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2019年11月26日裕安区徐集镇会同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对信访件举报的“徐集镇粮贸市场两家粮食加工厂”进行了现场核查: 徐集镇粮贸市场内现有两家粮食加工厂, 一家为六安市裕安区天源精米厂, 法人王明芝, 该项目环评文件2017年10月经原裕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裕环审【2017】91号; 一家为六安市裕安区徐集镇丰源精米加工厂, 法人张传芬, 该项目环评文件2017年10月经原裕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裕环审【2017】92号。两家米厂均配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沉降室等废气治理设施, 目前正在开展自主验收。核查中发现: 丰源精米加工厂稻谷收储、除杂工段位于室外的简易大棚, 未进行全封闭, 会导致粉尘无组织排放影响周围环境; 六安市裕安区天源精米厂原粮储存车间墙壁上方存在亮瓦破损, 会导致粉尘无组织排放影响周围环境。现场核查时两家米厂均未生产。该信访举报件属实。	属实	1.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六安市裕安区天源精米厂对生产车间亮瓦破损处立即进行修复; 六安市裕安区徐集镇丰源精米加工厂对稻谷收储、除杂工段立即进行全封闭, 提高原稻谷进料卸车时粉尘的收集效率。 2.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2家加工厂在环保自主验收工作未完成前, 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3.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后期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责任单位: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人: 徐祖明; 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31日。	无	
5	LADH138	霍邱县北七里村的建筑垃圾堆填区, 推土机昼夜推垃圾入坑, 无任何防扬尘措施, 尘土飞扬达几百米远。已多次反映至县城管环保部门未果, 影响居民生活。	霍邱县	扬尘	霍邱县委和政府	刘胜 段贤柱	为解决城区建筑装潢垃圾无处堆放问题, 经县里会议研究决定在蓼北路西侧、生活垃圾填埋场北侧闲置空地作为建筑装潢垃圾的消纳场, 该场位于霍邱县北七里村, 总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31万元, 从今年9月份开始试运行。由于城区建筑装潢垃圾无中转站, 居民和商户自行将建筑装潢垃圾运到消纳场, 该场每天安排推土机对场地进行平整, 从下午5点开始, 每次作业2小时左右。在自行倾倒和推土机作业过程中, 存在扬尘污染现象。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另经核实, 霍邱县城管执法局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未接到有群众反映该消纳场扬尘污染问题, 只有城关镇人民政府曾反映过该问题。且在城关镇人民政府反映该问题前, 县城管执法局已就扬尘问题安排了洒水车进行喷洒, 同时减少推土机平整作业频次和时间。	属实	一是规范建筑垃圾倾倒秩序, 实行文明作业。根据扬尘情况, 适时洒水降尘。二是实行分区作业, 对无需平整的地方进行覆盖; 对需平整的地方, 在平整作业前后进行洒水。三是对进场道路清扫保洁, 采取抑尘措施。牵头单位: 县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 城关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 张家松、陈克猛; 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5日。	无	